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04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被告 黃正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

01 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
02 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03 送於其管轄法院。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
05 款，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第12條固約定：「立約
06 人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
07 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貸款契約書
08 暨約定書在卷可稽，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
09 定之條款，並於被告向原告借款時簽署，衡諸經驗法則，被
10 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又被告
11 住所地在臺南市永康區，為便於出庭應訊而聲請裁定移轉至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情，有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憑，
13 可見被告之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
14 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
15 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16 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
18 轄。是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19 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三、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文芳